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独立董事陈峰先生及董事陈颐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具体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从事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提议 2022 年度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执业的情形。该审计单位

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聘用要求。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专项审计报告、与内控人员沟通了解等形式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跟踪公司落实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工作情况，使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顺利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更顺利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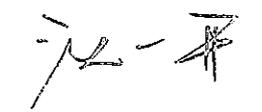
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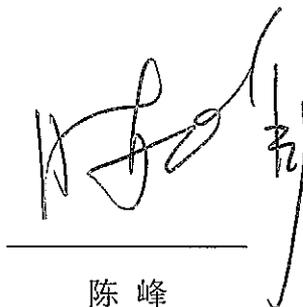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一开



陈峰



陈颀